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佩君

林佩佩

林佳佳

上列三人

代 理 人 翁千惠律師

相 對 人 林進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乙○○、丙○○（下合稱聲請人，或逕稱各姓名）之父親，甲○○、乙○○、丙○○自幼均由其等母親詹燕雪獨力扶養，自民國81年9月間起，所有家庭生活開銷均由詹燕雪獨自負擔。甲○○、乙○○、丙○○於84年間隨詹燕雪搬離與相對人之共同住所時均仍未成年，亟需父母保護教養，然相對人自雙方分居後，幾不曾探視或協助照護聲請人，亦未曾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對聲請人不聞不問，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並聲請法院依兩造合意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二、相對人則答辯略以：同意聲請人聲請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扶
02 養義務，並聲請法院依兩造合意裁定。

03 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
04 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
05 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6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7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33條
08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
09 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而聲請免除對相對
10 人之扶養義務，雖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
11 養義務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雙方對於聲請人所
12 主張之前述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就解決本事件之意思接近及
13 主要事實不爭執，並經雙方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有本院11
14 3年12月31日調查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50頁），本院自應
15 依前述規定予以裁定，先為說明。

16 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直系
17 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
18 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
19 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
20 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
21 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
22 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
23 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
24 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25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26 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
27 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28 五、經查：

2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其等為父、女關係及相對人有前述未盡
30 扶養義務等情，已據於前述調查程序中到場陳述甚明，並提
31 出兩造戶口名簿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79

01 號卷第15頁、第169頁)，並經證人即聲請人母親詹燕雪結
02 證屬實（見本院卷第47-48頁），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主
03 張之主要事實，並不爭執，亦有前述調查筆錄在卷可參，可
04 信為真實。

05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雖為聲請人生父，然自聲請人年幼時起，未
06 曾扶養、照顧聲請人，需賴母親詹燕雪扶養、照顧長大，或
07 經其等自食其力，而相對人亦未能舉證其當時有不能扶養、
08 照顧及關心的正當理由。足認相對人在聲請人的成長過程
09 中，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10 大，若仍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依前述
11 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依
12 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張紘飴